**省道S209线宁乡回龙铺段**

**“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16日凌晨4时45分，宁乡市回龙铺镇境内省道S209线18KM+600M处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8万元。

事故发生后，宁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报警于第一时间派出交通警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和调查，积极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在宁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作出了事故责任认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成立了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交警大队、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9年1月16日4时45分。

**（二）事故发生单位：**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地点：**省道S209线宁乡市回龙铺镇境内（省道S209线18KM+600M，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四）事故类别：**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8万元（未包括事故责任行政处罚罚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见附件5）。

二、基本情况

**(一)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车辆情况

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是一辆车身为红色的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型号为HN3310B38DLM5，车辆识别代码LZ5N2CE54JA108849，发动机号118D06666，外廓尺寸10880mm×2550mm×3700mm,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出厂日期是2018年6月6日。

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的实际所有人是罗淼雄、雷欧阳，其中罗淼雄负责该车的日常营运管理，雷欧阳作为该车投资合伙人，不负责日常管理，所得利润两人平分。罗淼雄、雷欧阳于2018年6月以罗淼雄姐夫黄怀田名义用银行按揭形式在衡阳菱马娄底办事处购买了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湘KG3363），2018年6月13日以黄怀田名义与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了挂靠合同，6月15日以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义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该车2018年6月25日取得了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4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车核定载货质量31吨，事故发生时为空车。该车按要求进行了机动车辆检验，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6月。该车投保了交强险（保单号8050702018431302009520）和商业险（保单号805112018431302008063），有效期至2019年6月3日。

2、驾驶人情况

刘属高，男，29岁，汉族，家住湖南省新化县琅塘镇杨木洲村第三村民小组。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252419900111\*\*\*\*，有效期始于2017年7月18日，止于2027年7月18日。刘属高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2日。经鉴定和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刘属高吸毒、饮酒驾驶。（详见后面相关司法鉴定报告结论）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7年6月1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冬云。公司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南路区水利局1栋，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以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车辆有45台，有牵引半挂车、自卸车。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车辆都是挂靠车辆，即由车主自行购买，与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合同，挂靠在该公司名下，以公司的名义办理营运手续。公司挂靠的所有货运车辆实际由车主自主营运，车辆驾驶员由车主自行雇佣。由公司统一办理车辆年检年审、营运手续及购买保险。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冬云，作为投资人（占股5%）从一开始就没有实际履行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也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现有工作人员5人：总经理李伟、副总经理刘长征、外勤周旭腾和两名女职工。总经理李伟负责公司全盘工作,副总经理刘长征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外勤周旭腾主要负责车辆年检和年审手续办理工作, 两名女职工1人负责财务、1人内勤负责公司的接待和文件资料管理。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由公司副总经理刘长征负责。公司未与驾驶员签订聘用合同、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在车辆挂靠服务合同中明确了“乙方对车辆有使用权和车辆处置权，乙方负有维护维修车辆的义务”的条款（乙方即实际车主）。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时给挂靠在公司车辆的车主和驾驶员发送安全短信、发放有安全内容的宣传页来提醒注意安全。公司对车辆的长途运输安全管理，主要是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GPS监控。如果接到GPS报警，第三方通过采取人工发短信和打电话的方式提示相应的车辆驾驶员。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按要求组织对刘属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刘属高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总经理李伟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运行当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S209线宁乡市回龙铺镇境内（省道S209线18KM+600M附近）。该路段呈东西走向,双向共4道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每股宽3.5米。该路段限速60km/h。事发时天气为雪天，路面湿滑，能见度低。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头东尾西停止在道路南侧车道上，其左前轮轴心距基准线（S209线事故路段道路中心水泥隔离带护栏为基准线）0.8米，左后轮轴心距基准线0.70米；右前轮轴心距基准点（S209线事故路段道路南侧路灯杆为基准点）18.60米，右后轮轴心距基准点25.30米；伤者躺于货车车头前方，距货车前部3.50米，伤者脚部跨区基准点14.70米。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月15日23时许，驾驶员刘属高驾驶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从涟源送砂子到宁乡市火车站附近。16日凌晨四点多，天正下大雪，能见度低。刘属高驾驶空车返回涟源，沿省道S209线宁乡回龙铺段公路北幅自西向东行驶。当到达S209线18KM+600M附近时，该车正在靠近中心水泥隔离带的车道内行驶，忽听到“嘭”地一声，刘属高感觉车撞到了人，遂在前方1公里位置隔离带断开位置调头返回事发位置。刘属高下车查看，发现一个老人（吴海兵）躺在道路南幅靠近中心隔离带的路面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属高赶紧拿了车上的被子盖在受害人（吴海兵）身上，帮其保暖，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接到事故报告的宁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立即赶到了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和调查工作。随后“120”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伤者被护送到宁乡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但伤者吴海兵因颅脑损伤抢救无效，于当日6：30分死亡。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伤亡人员共1人，具体情况如下：

吴海兵,男,194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43012419421127\*\*\*\*,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八组，在事故中死亡。

**（四）相关司法鉴定报告结论**

1、受害者死亡原因鉴定。湖南省龙人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中的死者吴海兵进行了尸体检验，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龙司鉴中心[2019]病鉴字第26号）的鉴定意见为死者吴海兵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躯干四肢多发挤压伤而死亡。

2、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痕迹鉴定。湖南省龙人司法鉴定中心对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痕迹进行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龙司鉴中心[2019]痕鉴字第146号）的鉴定意见为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前保险杠左侧刮擦痕迹、左前大灯碰撞碎裂痕迹，符合与行人吴海兵在行走或站立状态下扪及右侧肋骨多处骨折伤痕部位、背部右侧青紫伤痕部位处接触碰撞形成。

3、相关驾驶员血液中酒精浓度鉴定。湖南省龙人司法鉴定中心对货车驾驶员刘属高进行血液内酒精浓度进行了检测。酒精检验报告证实：2019年1月16日09时13分抽取的刘属高送检血液中未检测出酒精。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龙司鉴中心[2019]毒鉴字第47号）的鉴定意见为：通过检测，送检被鉴定人刘属高血液（采血和管编号：U13193617）中未检测出酒精。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驾驶员刘属高违章驾驶。

刘属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遇行人未有效避让，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机动车遇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应当避让。”之规定。

2、行人吴海兵在道路上通行时未靠路边行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之规定。

**（二）间接原因：**

1、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对从业人员刘属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刘属高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2、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李伟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运行当中驾驶员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省道S209线宁乡回龙铺段“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经参与事故调查的调查组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如下事故责任划分意见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划分**

经宁乡市公安交警部门调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刘属高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吴海兵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处理意见**

1、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吴海兵,男,76岁,生前系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八组村民，在事故中系行人。对事故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1. 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的人员

刘属高，男，29岁，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遇行人未有效避让，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机动车遇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应当避让”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对刘属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刘属高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李伟，男，42岁，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检查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李伟罚款的行政处罚。

4、建议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1）刘长征，男，35岁，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检查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2）罗淼雄，男，40岁，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立新桥社区人，湘KG3363重型自卸货车车主。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六、防范措施

（一）娄底鑫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规定，落实对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教育和督促刘属高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运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以相关事故为警示，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横幅、标语等载体，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省道S209线宁乡回龙铺段

           “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27日